

法規名稱	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8/25
主管單位	總務處文書庶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法源依據

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、教學研究秩序、個人隱私及飛航安全，並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民用航空法」及臺中市政府公告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事項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校區範圍內所有遙控無人機之操作、飛航、起降、攝影及相關活動。

前項所稱遙控無人機，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，由操作人以遠端遙控或自動駕駛方式執行飛行之無人載具。

第三條 校園飛航原則

本校校區屬人口稠密及醫療、教學核心區域，基於公共安全、病患隱私、醫療作業及校園秩序考量，原則禁止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
非經主管單位核准，不得於本校校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因教學、研究、媒體拍攝、工程紀錄、校務宣傳或其他正當需求，須於校區內操作遙控無人機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先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飛航核准。

二、完備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後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
(二) 飛航計畫書(含時間、地點、高度、飛行航線及用途)。

(三) 操作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 相關責任保險或其他安全證明文件。

(五)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。

三、本校申請程序應由申請單位各級主管簽請總務處核准，並會辦校安中心。

四、涉及附設醫院、病患照護區、學生宿舍、實驗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區或其他特殊管制區域者，得另會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 操作限制

經核准於校區內操作遙控無人機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不得妨礙醫療、教學、研究及校園安全。

二、不得飛越人群聚集之區域。

三、不得進行非法攝影、錄影或蒐集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得於夜間、惡劣天候或視線不良之環境下飛行。

五、不得載運危險物品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法規名稱	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8/25
主管單位	總務處文書庶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六、不得干擾校內設施設備、通訊系統或醫療儀器。

七、應嚴格遵守主管機關核准之飛航高度、範圍及時間限制。

第 六 條 緊急停止權限

遇有影響校園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醫療作業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時，本校總務處、校安中心或相關管理單位得即刻要求停止飛航;必要時，得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七 條 違規責任

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
一、即刻終止飛航活動。

二、要求立即撤離校園。

三、限制或禁止後續之申請權利。

四、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

違反「民用航空法」相關規定者，依其法定程序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中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施行政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5 年 08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